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导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2022 年审计工作内容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增加 20 万元，增加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刚、袁坚、李少华

2023 年 4 月 25 日